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层

☎：010-85199966

传真：(8610) 85199906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天诚信”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拟实施之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和《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我们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

（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4) 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

1、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各项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披露信息的组成部分进行公开披露。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及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天诚信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0003202XF 的《营业执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天诚信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6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78 号），核准飞天诚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500 万股。公司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5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2,500 万股。飞天诚信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376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为 2,001 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为 375 万股。

（三）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8994 号《审计报告》以及飞天诚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天诚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飞天诚信为依法设立且其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天诚信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及条件。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2021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一）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包含释义、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附则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的A股普通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权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461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10%，未设置预留权益。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其他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分三期归属，每个归属期 12 个月，三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获授权益数量的 40%、30% 和 3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4、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提供的《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可获授权益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上市规则》第 8.4.5 条的规定。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及《上市规则》第 8.4.6 条的规定。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及《上市规则》第8.4.6条的规定。

8、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主要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飞天诚信已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飞天诚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该草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飞天诚信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黄涛、李琪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飞天诚信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

议案，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飞天诚信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飞天诚信尚需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飞天诚信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3-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飞天诚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须经出席飞天诚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实施。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飞天诚信已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现阶段所需的程序。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飞天诚信仍须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激励对象名单公示、股东大会审议等主要程序。

四、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05 人，均为飞天诚信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等。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飞天诚信、激励对象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激励对象名单以及飞天诚信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飞天诚信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范围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飞天诚信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告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考核办法等文件。

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飞天诚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涉及财务资助的核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飞天诚信、激励对象的承诺，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飞天诚信不会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飞天诚信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内部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飞天诚信独立董事已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充分调动员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飞天诚信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经形成决议，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飞天诚信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飞天诚信制订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飞天诚信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飞天诚信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飞天诚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梅向荣

经办律师： _____
郎艳飞

王蕊

2021年4月15日